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预留份额合作银行遴选办法

为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新增贷款投放力度，规范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预留份额合作银行遴选工作，明确合作条件和履约责任，根据《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安排

区财政金融局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遴选3家预留份额合作银行，每家安排预留份额800万元，并与入选银行签订合作协议。预留份额首期考核期限为12个月，业务支持期限最长为24个月。未入选银行可按规定参与普通备案业务。

二、申报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贷款业务资质及授权，财务状况稳健，适用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不存在经有权机关认定、尚未完成整改且影响本项目履约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违约事项。

（三）具备相应授信权限和业务实施能力，能够提供经有权机构确认、符合基金支持范围的贷款产品。贷款产品可使用现有产品，也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优化完善，鼓

励开发覆盖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专属信贷产品。同一银行应由一家一级支行机构统一申报。

（四）自愿接受本办法规定的合作要求，履行备案报送、风险报告、催收追偿及资金管理等义务，不得将存量风险转入基金补偿范围。

三、申报材料

申报银行应按照《申报材料模板》（附件1）提交申报书、承诺函和申请报告，填报《合作银行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专属信贷产品方案应纳入申请报告。纸质申报材料应加盖公章，并以光盘形式同步提交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申报银行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作承诺须经有权机构确认。

四、遴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银行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区财政金融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二）审核评审。区财政金融局开展资格审核，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预留份额合作银行遴选评价标准》（附件3）进行评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3家拟入选银行及候补银行顺序，并公示5个工作日。

（三）确定名单及签订协议。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确定入选银行名单。区财政金融局与入选银行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4）。入选银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约、要求降低承诺标准或变更实质性合作条件的，取消其入选资格，并按候补顺序依次递补。

五、合作管理

（一）资金安排与合作期限

预留份额确定并签订合作协议后，相关资金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存入合作银行专户。考核期限和业务支持期限以协议约定日期为起点计算，并据此确定相应截止日期。首年考核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专户资金保留至协议约定之日起满24个月之日止。单笔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得晚于最终业务截止日。合作正常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回专户全部余额及利息。

（二）合作承诺与投放进度管理

合作银行应按照附件3要求，就年度贷款投放金额、授信企业户数、专户存款利率、创新产品方案及投放占比等事项作出承诺，入选后严格按约履行。

首年前三个季度末，承诺的累计计划投放金额分别不低于年度承诺投放金额的20%、50%、75%。每季度末，经核验的累计实际投放金额不得低于对应季度的累计计划投放金额的70%和之前季度承诺的全部。第4季度末，贷款投放金额须达到年度承诺的100%。

第1至第3季度末，累计实际投放金额应达到以前各季度计划全额与本季度计划增量的70%之和。设P_i为第i季度末累计计划投放金额、A_i为同期经核验的累计实际投放金额（$P_0 = 0$），则各考核季度末的达标条件为：$A_i \geq P_{i-1} + 70\% \times (P_i - P_{i-1})$

任一考核季度末累计实际投放金额未达到对应季度累计计划投放金额要求的，视为季度指标未完成，经核实后

取消全部预留份额并终止合作，不设置补足期限。合作终止的，合作银行应在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回专户全部余额及利息。自终止之日起，相关贷款无论是否已经备案报送，均不再纳入基金代偿（补偿）范围，基金对其不再承担补偿责任。

（三）基金支持范围

基金支持范围限于按照《管理办法》新增发放的合格贷款。下列贷款不在支持范围：展期、借新还旧（含归还转贷资金）、无还本续贷及其他存量置换业务；首次报送时已到期、逾期或已认定为不良的贷款；贷款发放时借款企业仍有未清偿的逾期贷款或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的业务。不得以变相置换等方式将存量风险贷款纳入基金支持范围，不得重复申报。

（四）备案报送与业务核验

合作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汇总报送季度考核及备案材料，并附贷款合同、放款凭证、企业资格证明、新增融资及贷款用途核验材料等必要资料。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贷款合同等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同步提交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及可编辑业务台账。

已报送且未发生变更的材料，可注明材料索引，不再重复提交。无新增业务的，实行零报告制度。合作银行可提前分批报送材料；短期贷款须在到期或发生风险前完成首次报送。

（五）绩效考核

按照《预留份额合作银行绩效考核标准》（附件5）开展绩效评价。自资金到账之日起，每满3个月为一个考核季度。年度贷款投放金额实行按季考核，其余指标在考核年度末汇总考核。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合作银行，可在下一期遴选中予以加分，具体加分幅度在下一期遴选时确定。

（六）违约处理

申报银行或合作银行存在虚构贷款或业绩、伪造材料、隐瞒存量风险、骗取套取补偿资金或擅自动用基金等行为的，经核实并履行告知、听取说明程序后，取消其资格；已开展合作的，终止合作，取消全部份额的代偿资格，并依法追回违规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对存在上述严重违约行为的责任机构，列入本项目不予合作名单，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预留份额申请。一般业绩未达标情形，按照本办法退出与清算条款处理。

六、顺位递补

（一）递补期限及资金范围。递补有效期为本次入选结果公布之日起12个月。可用于递补的资金，以实际收回资金扣除应保留的结算责任对应金额后的可用资金为限。尚承担结算责任的份额不得重复分配。

（二）递补通知及确认。区财政金融局按照评分排名，依次向候补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候补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未回复或明确放弃的，按顺序递补至下一候补银行。

（三）重新遴选。无合格候补银行承接的，重新组织遴选。

七、附则

本办法在《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后实施。未尽事宜，按照《管理办法》和合作协议执行。

附件：

1.申报材料模板

2.合作银行申请表

3.预留份额合作银行遴选评价标准

4.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预留份额合作银行合作协议（模板）

5.预留份额合作银行绩效考核标准